#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比选文件

**一、采购编号：**2021111004

# 二、项目名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三、项目简介：**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内容：结合十四五总体发展规划纲要与国家十四五医院信息化、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三甲医院智慧医院建设的政策标准规范和国内主流成功案例经验与惯例，针对我院十四五高质量发展需要的信息化建设提供7X24专业客观循证的咨询服务。

包括在建项目、新筹建项目及已完成项目运维三类；包括项目实施管理咨询和项目运维管理咨询；包括整合专家资源专业咨询、专业辅导、书面咨询、会议沟通等服务方式。为医院提供必要的方案编制与文档调整、合理化咨询建议服务，以及医院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和政策标准、行业市场研究咨询服务、项目运维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等。

**四、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金额：195000元；最高限价：195000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所有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承担中标供应商除中标价外的任何费用。）

**五、本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终止采购活动。**

**六、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七、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3.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见第八第（三）点**

**八**、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交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交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交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注：①以上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2019年度或2020年度任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只须出具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

③供应商出具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任一年度内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

④供应商单位的财务会计制度；

⑤供应商单位的验资报告；

⑥供应商单位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①以上1-6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其他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③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注： 1.响应文件提交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鲜章。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九、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服务内容

1.调研院内信息化现状，编制《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情况调研报告》。

采用院内走访记录（一线业务科室院级领导等。需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疫情防控期间无法访谈的采用问卷调查）、书面或者电子问卷调查、查看系统设施现场、专题会议讨论等适宜形式客观详实调研盘点医院现有信息化软硬件系统资源及软硬件系统运行问题。对标国家有关政策标准规范参考国内三级医院信息化建设优秀成功案例的经验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整改方案措施。

合同签订两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情况调研报告》。根据医院的实际需要，参与医院管理团队对现有系统的问题解决方案讨论并提交现有系统问题解决方案的书面建议。

2.编制《天府新区人民医院十四五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2021-2025）》。

（1）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医院十四五发展规划医院战略目标和医院管理团队思路，编制医院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主要应包括现状需求调研分析，政策目标分析（对标国家三甲综合性医院信息化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建设短板分析；提出医院十四五期间信息化建设总体目标和总体规划分阶段目标；在此基础上编制十四五期间医院建议继续采购实施的信息化软硬件建设清单概算并结合医院资金使用状况提出建议总体规划分期分阶段实施目标。规划应科学合理，符合当年度西南地区医疗IT行业客观的市场平均水平参考预算、实施步骤、重点风险及控制、预期效果评价等内容。

（2）医院信息化五年规划调研、编写完成时限为3个月，具体开始编制时间由医院另行通知。

3.年度新建项目方案设计论证咨询。

根据医院需求，为医院服务年度拟新（筹）建的项目提供项目方案编制和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政策标准解读；（2）国内类似先进案例客观解读和产品市场调研；（3）医院信息化方面的宏观决策咨询；（4）根据医院具体建设项目的工作需要组织第三方卫生政策信息化专家开展项目咨询论证评审工作（第三方专家评审费用由医院按照项目专家评审规定另行支付）；（5）根据医院具体建设项目的工作需要，为医院提供年度信息化新建项目的方案编制、建议招标需求参数编写、有关项目的招标采购政策标准规范方面的答疑咨询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建设目标、软硬件采购内容清单、功能指标参数、服务要求、商务要求、询价参考预算、评标办法等内容）。

4.在建项目管理技术咨询。

根据医院需求，为医院年度信息化方面的在建项目提供建设过程中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优化方案论证；（2）技术变更必要性、合理性论证；（3）建设过程管控措施建议；（4）技术问题咨询、论证；（5）在承建方的解决方案评估；（6）协助在建项目的信息工程监理机构（若有）为医院提供信息化在建项目相关的政策标准规范与规律辅助决策咨询服务。

5.完成项目运维技术咨询。

根据医院需求，为医院已完成（已验收进入运维期）建设项目提供运维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运维项目必要性论证；（2）运维费用合理性论证；（3）技术问题咨询、论证；（4）运维方案论证等。

6.培训组织服务。

按照医院的实际需要与需求，协调组织卫生信息行业协会、省市卫健委、高等院校专家培训资源，为医院提供信息化建设专项培训、院内培训和外出培训提供支撑（医院需要外聘第三方专家开展培训的，培训费用由医院按照专家培训费用政策标准规定另行支付。由咨询服务机构自身管理技术人员为医院开展培训的，不再支付培训费用）。

服务标准要求

1.遵循主要政策标准规范要求

1）《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国卫办规划函[2016]1110号

2）《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2017年版(试行)

3）2018年4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功能规范（试行）》三甲医院对应规范

4）国务院国办发〔2018〕26号文《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5）国卫办医发（2018）20号文《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6）国卫办医发（2018）1079号文《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7）国家卫健委《国家医疗健康（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版）

8）四川省卫健委《四川省智慧医院评审标准》（2020试行）

9）《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版）

10）《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2019版）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

13）《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域成都医联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成办发[2020]98号等最新在行有关政策标准规范文件。

2.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人员要求

1）项目服务单位应组建3人的咨询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医疗IT行业管理实施从业经验，技术咨询服务人员应配备应用软件规划设计工程师和硬件网络规划设计工程师各1名。

2）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人员不得更换，应保证为医院提供稳定的技术咨询服务，因离职等原因客观上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医院书面要求更换技术咨询服务人员时，应另行指派技术咨询服务人员，并保证其资格、履历、水平等不低于更换前的技术咨询服务人员。

3）服务团队能够在不同阶段根据医院的需要增加满足相应要求的技术咨询服务人员。

4）为咨询服务配置有医疗卫生行业咨询顾问专家。

3.服务方式

1）采取提前24小时预约上门服务和远程电话会议微信邮件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根据医院需求，参与医院与项目建设方、项目运维单位组织的会议，提供相应的意见、建议。

3）根据医院需求，出具有关的书面咨询意见、建议。

4.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签订合同后，应充分和院方沟通交流，根据院方的实际需求和时间表制定详细的咨询服务计划并推动落实；乙方应充分采集和分析用户现状与需求，结合国内先进案例和有关标准规范融合；乙方应有保障咨询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的管理体系，确保如期完成咨询课题任务。

2）咨询机构编制的规划方案、新建项目建设方案与需求参数等应具有信息技术和政策方向前瞻性，适应满足医院未来三至五年的发展需要。

3）咨询机构技术人员及其组织的咨询顾问专家应履行客观公正、专业达标、科学可行、信息保密、维护院方合法权益等责任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服务验收

服务期满两周内，由中标咨询服务单位向医院汇总提交服务内容和有关咨询报告文档电子稿打印稿，申请验收。院方按照国家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有关政策法规，参照原四川省财政厅下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依法组织院内3人以上验收小组对年度咨询服务内容完成情况据实给予予以书面验收。合同期满2个月，医院逾期未能验收的，默认为验收通过。

服务有效期一年。

商务与付款

1.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1年。

2）服务地点：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

2.付款方式：

中标商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合同签订支付不超过50%金额，满半年支付不超过30%，满一年后支付剩余款项。

3．服务费用包括中标服务供应商的技术咨询服务费用。不包括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费用和组织第三方卫生政策信息化专家开展项目方案项目验收的评审论证和培训费用（此类费用另行据实按照有关专家费支付标准支付）。

十、成交原则：综合评分法，经综合评分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10% |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
| 2 | 服务响应程度30% | 30分 | 供应商完全响应满足比选文件全部服务、实施要求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  |
| 3 | 咨询服务团队经验实力情况29% | 29分 | 1.提供项目经理曾任职医疗卫生信息行业软件企业或三甲医院信息管理部门相应年限管理岗位的证明（可合并计算年限）和在供应商处一年内的在职证明，满足此条件得7分；同时具有医疗卫生信息行业软件企业和三甲医院信息管理部门两类任职证明且合计满10年以上得10分。（分别提供任职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配备2名具有5年以上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提供所配备技术人员曾任职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企业或三甲医院信息管理部门五年及以上工作年限（可合并计算年限）任职证明和在供应商处一年内在职证明，每有1名技术人满足此条件得5分，最高得10分。（分别提供任职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配备咨询专家顾问，总分9分。  1）为项目配备1名正高级职称咨询顾问专家，曾被省级卫健委聘请为“省卫生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满足得4.5分。  2）为本项目配备1名医学类正高级职称，曾任职三甲医院信息化相关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咨询顾问专家，满足得4.5分。  提供咨询顾问专家联系方式、专家职称证书复印件、履历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已经获得咨询顾问专家同意任职投标人本项目咨询顾问专家的声明。(所有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备注：以上同一人员不能重复计分。 |  |
| 4 | 服务管理体系10% | 10分 | 服务管理体系应具体包括：1.现场管理制度、2.信息安全保密制度、3.质量控制方案、4.咨询服务的进度计划、5.咨询服务的响应机制。以上内容齐全、清晰合理、有针对性，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10分；存在漏项不合理或有缺陷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5 | 案例业绩情况21% | 21分 |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来类似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案例业绩，每提供一个案例业绩得3分，最高得21分；合计最高得21分。 |  |

**十一、本项目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报名邮箱地址：1531036850@qq.com,报名材料如下：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介绍信有效期）、被介绍人代表身份证（验原件，留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报名时间：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1月30日上午8:00-12:00，下午2:00-5:00。